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審簡字第4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奇翰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945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1年度審訴字第345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經合議庭裁定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蔡奇翰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蔡奇翰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因細故竟以上開方式為本案傷害犯行，致告訴人之身體受有傷害，其所為助長社會暴戾風氣，可見被告法治意識薄弱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惟念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之態度，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之傷勢非輕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，僅引述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家維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周芝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劉美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張怡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 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4945號

被 告 蔡奇翰 男 4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奇翰因故與許中天發生細故發生口角糾紛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上午8時1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第21號哨亭前，徒手朝許中天之臉部揮拳，雙方而後扭打在地，致許中天受有鼻骨骨折併出血、左手第四掌骨骨折及牙齒損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許中天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奇翰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許中天於警詢時中之指訴相符，並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110年10月27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、衛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2月10日（110）衛法字第31101027001號函、告訴人傷勢照片、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暨翻拍照片、本署勘驗筆錄等在卷可稽。綜上，被告犯嫌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7 日

檢 察 官 張家維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02 書 記 官 朱婉庭

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5 （普通傷害罪）

0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千元
07 以下罰金。

0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
09 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9
10
11
12